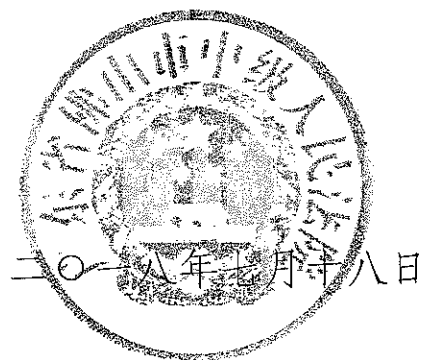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34号

2018年7月18日, 本院根据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批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即《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除有关管理人报酬以外的内容)。

特此公告。



附:《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